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3 年 1 月 1 日-2023 年 12 月 31 日

(二) 预计的业绩：预计净利润为负值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42,000 万元-49,000 万元	盈利：89,076.68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45,000 万元-52,000 万元	盈利：86,461.53 万元

注：上表中“万元”均指人民币万元。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预沟通，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。
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，但受所处行业周期性变化及消费不及预期等因素的影响，主营产品价格承压，预计出现亏损。分板块说明如下：

(1) 报告期内，公司黄羽鸡业务继续推进全国性市场布局，共销售肉鸡（含毛鸡、屠宰品及熟制品）4.57 亿只，同比增长 12.16%；报告期内，黄羽鸡市场行情低迷，但公司成本控制保持较强竞争力，板块实现微利。

(2) 报告期内，公司销售肉猪 85.51 万头，同比增长 51.51%，完成年度出栏

目标；由于生猪价格持续低位运行，养猪板块亏损约 4.8 亿元，其中存货跌价准备影响近 8,000 万元。

报告期内，养猪生产成绩不断提升，生产成本同比显著下降。

(3) 报告期内，公司共销售肉鹅 172.21 万只，同比增长 20.91%；肉鹅市场行情较好，养鹅业务取得良好盈利。

(4) 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生鲜鸡加工产能的初步战略布局，惠州、扬州、泰安等地加工项目陆续建成投产，进一步建立起珠三角、长三角和京津冀城市群的生鲜品供应能力。目前，上述加工项目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，尚未形成规模效应，业务产生亏损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摊销股权激励费用约 7,200 万元；同时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结合市场行情，报告期内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2、公司将在 2023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